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2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4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规范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保证入网全程安全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负责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办案平台端口办公办案平台应用安装、号码注册、安全认证、平台对接等服务，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包包括：

- 1、每个服务包每月包含2800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无长途，无漫游；
- 2、每月200G国内流量（不限速）；
- 3、每月300条短信；
- 4、根据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两张副卡，共享主卡套餐内的流量及通话时长；
- 5、“三个规定”彩铃。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55812.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贰整

序号	服务内容	拆分科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包	通信服务费	1	180000.00	180000.00
2	数据维护服务	ICT 维保费	1	237581.20	237581.20
3	移动办公办案载体使用服务	ICT 集成费	1	2138230.80	2138230.8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全面完成全部履约内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启动正式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未提出整改要求、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本项目服务自动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766743.60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人民币1661277.8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整；项目验收通过后满1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人民币127790.6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陆角整。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账号：410015701100500016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马静

联系电话：13783194551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2号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在甲方提供相应证明后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6.14

签订日期: 2026.6.14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标准化约束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项目合同中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集成与维保服务执行标准，细化各项技术管控细则、作业边界、安全管理条款以及履约考核要求，厘清系统集成和运维维保两类工作的技术指标、落地流程与权责划分，切实保障该院移动办案平台长期平稳、合规、安全运转，支撑法院干警线上公文处理、案件审批、远程办案、流程流转等全场景业务有序落地，助力法院数字化办案体系建设提质增效。本规范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导则、政法行业信息化落地准则以及本项目采购落地要求编制而成。

本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法定附属文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乙方必须全面遵照条款内容完成全部履约事项。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周期为自合同签约起共计 24 个月的全服务周期，覆盖乙方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提供的全套软件集成、跨系统接口对接配置、移动端访问安全策略部署、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兼容适配、平台端口实名认证配置、业务台账周期性数据运维、系统故障远程定位处置、安全管控规则迭代优化、软件版本升级适配等全部集成、维保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覆盖全院移动办案业务端口全生命周期技术保障。

1.3 服务内容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流量服务：提供每个服务包每月包含 2800 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无长途，无漫游；每月 200G 国内流量（不限速）；每月 300 条短信；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不少于两张副卡，共享主卡套餐内的流量及通话时长；满足“三个规定”彩铃。

系统集成服务：聚焦法院业务软件层面落地实施，具体涵盖移动端平台应用准入规则配置、干警登录账号安全认证体系搭建、终端应用黑白名单策略部署、专属移动办公门户





计四大维度搭建防护体系，严防越权访问、数据篡改、非法入侵等安全风险，保障平台大网操作、日常办案、数据交互全流程安全。

五、现有系统集成对接技术规范

5.1 系统无缝对接集成要求

乙方全权承担本院移动办案平台与河南省法院省级统一移动办案系统的接口集成工作，内容覆盖通信协议适配、双向业务数据互通、组织架构权限同步、跨层级办公流程联动、系统消息推送对接等核心模块。对接完工后实现两套系统业务流转连贯、数据同步无延迟、权限管理口径统一，杜绝接口掉线、业务断层、数据错传等问题。

5.2 系统对接保障要求

乙方需按照采购方管理要求，对接接口对接质量、跨系统兼容性、平台运行稳定性、业务数据安全性进行保障。如若因集成对接缺陷造成平台故障、办案业务停滞，乙方须不间断优化整改，直至全部功能满足法院实际办案使用标准。

5.3 系统迭代适配维保要求

服务周期内，当河南省高院统一移动办案系统开展版本升级、功能改版、业务流程优化时，乙方需配合完成接口参数调整、后台策略更新、业务规则重新配置等维保服务，保障系统升级期间本院移动端办案业务不间断、平稳过渡。

六、业务数据维护服务规范

6.1 常态化主体数据更新维护

乙方建立月度固定数据核查机制，定期对平台基础主体数据开展核对、更新、校正、梳理工作，保障平台内部组织机构信息、干警人事信息、岗位权限配置、案件业务分类、审批流程节点等基础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6.2 业务动态调整适配维护

结合法院内部科室调整、干警岗位调动、办案流程改革、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等动态变化，第一时间完成后台参数修改、权限重新分配、业务流程优化、端口角色适配等调整工作，确保平台配置内容与法院实时业务场景保持一致。

七、全周期运维维保服务规范

7.1 在线巡检服务

服务期间执行远程在线响应运维服务，重点核查平台端口在线状态、跨系统接口连通情况、应用安全策略运行效果、国产化系统适配稳定性，提前预判系统潜在故障隐患，实现故障前置防控。

7.2 故障响应与远程处置规范

针对账号登录异常、安全认证失效、应用管控规则失灵、国产化适配故障、数据同步





错乱、对接接口中断等软件类故障，实行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应答机制。一般性功能故障确保4小时内远程排查修复；全局性系统、核心接口类重大故障，8小时内出具落地整改方案并完成修复调试。

7.3 策略与适配常态化维保

服务全周期内，乙方提供平台访问规则微调、黑白名单动态更新、权限配置优化、国产系统兼容调试、接口参数微调等维保服务，服务次数不受限制，不额外收取任何技术服务费，持续优化平台安全性与适配能力。

八、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范

8.1 平台整体安全防护

乙方搭建移动端平台网络防护、应用准入防护、账号权限防护、业务数据防护四位一体安全架构，严格按照等保要求留存全量运维操作日志、访问审计记录，严防法院办案涉密数据、干警个人敏感信息出现泄露、篡改、丢失问题。

8.2 政务保密管理要求

所有参与本项目系统集成、日常运维、技术支撑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严格恪守人民法院涉密信息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法规。

严禁工作人员私自查阅、复制、导出、外传法院案件资料、办公数据以及干警隐私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方案、台账、配置文档全部划定为保密资料，服务期限届满后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采购方，乙方自行删除全部留存备份文件。

九、配套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通信流量服务规范

乙方除集成维保服务外，同步为本项目配套提供标准化移动通信套餐服务，所有主卡套餐配置标准严格遵循下述要求，配套副卡开通、彩铃部署等内容同步纳入维保范畴：

9.1 套餐基础配置标准

语音通话服务：每个服务包套餐每月配置2800分钟国内全网主叫通话资源，全国范围内被叫通话全部免费，无国内长途计费、漫游附加资费；

通用流量资源：每个服务包每月配置200G国内通用流量，流量全程无封顶限速规则，可全额用于移动办案平台线上业务使用；

短信服务：每个服务包每月配置300条国内点对点短信额度，满足办案通知、流程提醒等办公短信收发需求；

副卡共享服务：根据法院实际使用需求，每个服务包可开通不少于2张副卡，副卡自动共享主卡套餐内全部通话时长、国内流量、短信资源，乙方负责副卡开通、共享配置及后期故障维保；

合规彩铃配置：全部在用号码统一开通“三个规定”制式彩铃，乙方负责彩铃音源上





线、日常故障修复、铃音版本更新等配套运维。

9.2 通信套餐配套维保内容

乙方对所有号码套餐状态开展月度核查，针对通话异常、流量无法共享、彩铃失效、副卡资源异常等问题参照本规范故障处置时限执行服务规范进行远程整改，保障整套通信套餐 24 个月服务期内持续稳定可用。

